

塑化劑風暴消費者如何求償

蔡易餘

塑化劑風暴從 2011 年 5 月開始延燒，由於政府的消極不作為，致使讓消費者的誤食機率的逐漸攀高，對於已經吃下肚含有塑化劑的這些產品，消費者應該如何去對經銷商、製造商求償，政府顯然是雙手一攤、束手無策。因此本文將就消費者對於食用這些含有毒物的產品，該如何去主張自己的權利作陳述。本文的論述將從基本法的求償（即民法上的求償），到特別法的適用（消保法）為第一論述，而如何避免廠商脫產，則為第二論述。

首先，依據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第 191-1 條：「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是故，若是消費者的身體因為誤食塑化劑的食品而造成傷害，是可以依據民法的侵權行為向食品的製造商求償。惟民法的侵權行為必須以故意或過失為準（即採過失責任），意思就是廠商必須有故意或者是過失的時候，其侵權行為才會成立。但消費者往往難以去舉證，因此在民法

侵權行為顯難有利消費者情況下，在民國 83 年時公布施行〈消費者保護法〉。

如上述，由於民法的侵權行為是採『過失責任』，這對於消費者要求償的難度是規定很嚴格。有鑑於此，消保法的出現，是讓小蝦米（消費者）不再對抗不了大鯨魚（廠商）。消保法不同於民法侵權行為的地方，就是消保法是採『無過失責任』。在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因此廠商若要免除其責任時候，必須先證明自己是『無過失』，方可免責。另消保法的第 8 條：「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及第 10 條之 1：「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則是更有利消費者的求償對象以及確保權利存在。因為連經銷商也必須去保證其上架的產品是符合食品安全的，且不能預

先免除其應所負擔的責任。以這次的塑化劑風暴為例，上游的廠商提供原料，但是中盤的批發商以及下游的經銷商必須對上架的產品有品質的保證，否則必須與上游的廠商負起連帶責任。

因此在確立了消費者以消保法為求償的基礎後，遇到的問題是，那麼台灣這麼多人誤食了塑化劑食品，該如何求償？依據消保法的規定，消費者可以申訴與調解、及提起消費訴訟。在消保法的第 43 條、44 條規範的就是消費者若是與企業經營者發生消費糾紛，可以特過消保官來進行申訴以及調解的管道。但是若是消費者要提起團體訴訟呢？就必須回到消保法第 47 條至第 55 條有關消費訴訟得的規定。此又可以分為：1. 由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消保法第 50 條）。2. 由被害人們選訂一人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消保法第 54 條）。目前我們看到的是，似乎都是以第 1 點為主要，即由消基會受理申訴案件，待整理後再向廠商提起『團體訴訟』的主張。

總結而論，消費者首先必須先蒐集資料（即醫院的診斷證明、購物發票等，以證明是否體內的塑化劑是飲食該些產品所致），進而以向消保官申訴或者調解；或者是由消保團體代為訴訟，或由

被害人們自己團體訴訟。而消保法第 7 條的連帶賠償責任，以及第 51 條懲罰性賠償則是請求權之依據。

另廠商就消費訴訟中，對比消費者來說，是屬於經濟上的強勢。因此在訴訟的過程中，廠商為了避免懲罰性賠償，即可能在訴訟中脫產。因此消費者就必須以民事訴訟法的假扣押、假處分來進行扣押犯罪人之財產。但是此舉對於經濟弱勢的消費者來說是不利的，因為必須先拿出擔保金，才能進行扣押的程序，所以此時政府就必須有積極作為提出。在今年 6 月法務部在北、中、南 3 地成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構，對於重大貪瀆、毒品、經濟犯罪等被告在偵查期間先行扣押犯罪所得，防止脫產或過戶給親友。因此在 6 月後專責機構上路，在這次塑化劑事件中，昱伸香料公司、賓漢香料公司負責人名下多筆房產、相關帳戶、股票帳戶等，檢方為防止涉案人脫產或過戶給親友，已如數查扣。因此在屬於重大犯罪的事件，檢方必須更有積極的作為代替消費者去進行查扣犯罪人脫產的動作。如此才能讓消費者可以在受害的情況下，獲得受償。BT

相關法條

- * 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 民法第 191-1 條：「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 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 * 消保法第 8 條：「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 消保法第 10 條之 1：「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 * 消保法第 43 條：「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 * 消保法第 44 條：「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 消保法第 50 條：「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
- * 消保法第 54 條：「因同一消費關係而被害之多數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後公告曉示，其他之被害人得於一定之期間內以書狀表明被害之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賠償。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為選定。」